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使用規範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回收基管會  
民國 110 年 5 月

## 一、前言

為提升民眾環保意識，促進海洋廢棄物減量，明定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之申請與管理事項，特訂定本使用規範書。

## 二、證明之內容

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所提供之產品符合本署所訂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本標章使用規範書所定之條件。

## 三、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本署核發標章條件如下：

- (一) 申請標章之產品，海洋廢棄物重量比率達該產品重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海洋廢棄物及循環產品之定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
- (二) 經驗證機構完成驗證。驗證機構之資格、驗證方式依作業要點規定。

## 四、申請使用標章之程序事項

- (一) 機關（構）、團體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以海洋廢棄物為原料再製成產品，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使用標章；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1. 申請書。（格式如附錄）
  2. 驗證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及查證報告，查證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 (1) 查證計畫。
    - (2) 收集時間、地點、人員、概估人數、海洋廢棄物重量。

(3) 進出貯存場紀錄。

(4) 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生產流程、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及取樣計畫。

3.標章標示方式說明。

4.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二) 以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為原料再製成產品，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使用標章；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1.申請書。(格式如附錄)

2.驗證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及查證報告，查證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1) 查證計畫。

(2) 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生產流程、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及取樣計畫。

(3) 做為原料之標章編號。

3.標章標示方式說明。

4.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 五、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一) 標章使用權人，應將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或包裝，並符合以下規定：

1.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 色票系統之綠色標準色(2283C號)及藍色標準色(2143C號)雙色印刷。

2.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標章使用期間內，依本署註冊之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或包裝之明顯處，不得變動長寬高比例及相對位置。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點零五公分、高度不得小於一公分。

3.標章使用權人得於產品或包裝之適當位置標示標章級別及使用海洋廢棄物重量比率。

(二) 使用期限

1.標章使用期間為三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五個月內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2.標章使用權人申請展延標章使用期限，應檢具四、(一)或(二)規定之文件。
- 3.前項展延申請非因可歸責於標章使用權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展延之審查作業，得向本署申請暫時展延使用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期間為三個月。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章使用權人應辦理變更：

- 1.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有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生產流程及產品規格情形變更，致使用海洋廢棄物重量比率降低時，標章使用權人應檢具變更事項說明文件提出變更申請，經本署同意後，檢具四、(一)或(二)規定之文件辦理變更。
- 2.標章使用權人名稱、地址、生產廠(場)名稱變更時，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署。

(四) 監督、追蹤及查核

- 1.本署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權人進行海洋廢棄物收集範圍與方式、原料成分與比率、產品生產流程、訂購原料與投入產出及驗證機構定期追查作業之實施情形等之追蹤查核。
- 2.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使用於未獲本署同意使用之產品。
- 3.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但於使用期間內製造完成之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得繼續使用標章。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本署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

- 1.擅自使用標章於產品本體、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 2.擅自使用標章圖樣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六) 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其標章使用權：

- 1.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2.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 (七) 經本署依(六)規定撤銷標章使用權者，應自撤銷通知送達之日起，停止使用標章及販售已標示標章之產品。
- (八) 驗證機構涉(六)所列情形者，本署得公布並通知所屬認證機構。
- (九) 標章使用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2. 申請廢止使用。
  3. 違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4. 不配合本署追蹤查核。
  5. 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不符合標章規格標準。
  6. 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而依該法令認定情節重大。
  7.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 (十) 經本署依(九)規定廢止標章使用權者，應自廢止通知送達之日起，停止使用標章及販售已標示標章之產品。

## 六、爭議解決方式

- (一) 終止標章使用權授予之業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周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及訴求，向本署提出申訴。
- (二) 標章使用權人若違反本使用規範書規定，本署得依法追究，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使用申請書(首次申請 展延)

### 一、申請人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 1.名稱：
- 2.登記地址：
- 3.代表人：
- 4.統一編號：

#### (二) 聯絡人資料

- 1.姓名：
- 2.電話：
- 3.電子信箱：
- 4.聯絡地址：

### 二、製造廠

#### (一) 製造廠基本資料

- 1.名稱：
- 2.登記地址：
- 3.代表人：
- 4.統一編號：

#### (二) 聯絡人資料

- 1.姓名：
- 2.電話：
- 3.電子信箱：
- 4.聯絡地址：

### 三、申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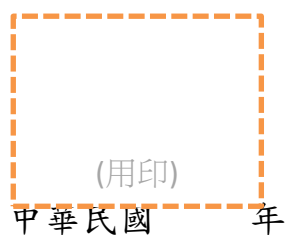
#### (一) 產品資料

- 1.產品名稱
- 2.型號（無則免填）
- 3.銷售通路

#### (二) 驗證資料

- 1.驗證機構
- 2.查證聲明發證日期
- 3.查證聲明有效日期

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使用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請依序裝訂，以 A4 尺寸印製為原則)

以 <u>海洋廢棄物</u> 為原料再製成產品		以 <u>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u> 為原料再製成產品	
自我檢核欄	項目	自我檢核欄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1 查證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1 查證聲明
	(二)-2 查證報告		(二)-2 查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收集時間、地點、人員、概估人數、海洋廢棄物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生產流程、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及取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進出貯存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做為原料之標章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4.製造廠主要原料成分與比率、生產流程、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及取樣計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標章標示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標章標示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